**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垫江丰都武隆驻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竞争性比选**

**文件**

**发包人：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函 1

一、项目概况 1

二、比选内容 1

三、 竞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

四、 比选相关事宜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

一、 评分比例情况 7

二、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7

三、 符合性检查 8

四、 评审依据 10

五、 成交通知 11

第四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12

一、 报价部分 14

（一）报价函 1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5

二、 资格审查条件 17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7

（二）入库证明及有效性证明 18

（三）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19

三、商务部分 22

（一）投标人业绩 22

（二）质保期承诺 23

（三）施工组织方案及工期计划 24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函

各单位：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为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垫江、丰都、武隆驻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由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选人为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比选人对上述项目的装修工程进行竞争性比选，比选相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垫丰子公司办公地址为：垫江县财富商务大厦12楼，面积约540㎡。

2.丰武子公司办公地址为：武隆区芙蓉东路芙蓉街道芙蓉东路5号荣融大厦11楼 1、2 号房屋，面积约400㎡。

3.丰都驻点地址为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西路38号附1号2楼部分区域，面积约400㎡。

为保障日常办公需要，急需对上述办公场地进行改造装修。项目业主为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35660.25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元贰角伍分）**。

二、比选内容

完成成垫江县财富商务大厦12楼、武隆区芙蓉东路芙蓉街道芙蓉东路5号荣融大厦11楼 1、2 号房屋、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西路38号附1号2楼部分区域的装修改造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提供的建筑平面图及装修规划方案完成工程设计；
2. 该工程设计经比选人和有关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组织工程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墙体拆除、基础装修、门窗拆除安装、水电网络铺设、消防安防安装及泛光照明、五金配件、空调暖通等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等施工图设计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负责本项目工程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3.计划工期以比选人指令开工时间为准。其中，垫江财富商务大厦装修工程工期不超过35天；武隆融融大厦装修工程工期不超过25天；丰都驻点装修工程工期不超过25天。

## 三、竞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入选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平台合格供方库名录“房建装修维修类”的有效单位；

2.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总承包项目经理至少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70万元。

## 四、比选相关事宜

（一）比选信息公示时间：2023年9月6日-9月10日。

（二）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9月6 日开始。

（三）比选文件获取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index和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

（四）报比选文件递交（申请）截止及比选时间：投标文件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 9 月11日14：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报至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平台报价时间预计为2023年 9月8 日10:00至2023年9月11日14：00，同时于2023年 9 月11 日14：30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至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912办公室（重庆高速集团有限公司9楼），现场有工作人员负责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最终依据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方式：现场开标，开标时间：2023年9月 11日14：30（北京时间）。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报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报价人少于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仍具有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合格的报价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六）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报价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我司批准可以不再招标。

比选人：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高速集团有限公司9楼（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邮 编：401121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88210900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比选人 | 发包人：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路66号（9楼）联系人：王老师电 话：18883372101 |
|  | 项目名称 |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垫江、丰都、武隆驻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
|  | 项目地点 | 垫江县、丰都县、武隆区 |
|  | 资金来源 | 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
|  | 出资比例 | 垫江财富大厦装修工程由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武隆荣融大厦及丰都驻点装修工程由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比选范围 |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竞选申请人按比选人提供的建筑平面图及装修规划方案完成工程设计；并在该工程设计经比选人和有关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组织工程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墙体拆除、基础装修、门窗拆除安装、水电网络铺设、消防安防安装及泛光照明、五金配件、空调暖通等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等施工图设计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负责本项目工程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
|  | 计划工期 | 以比选人指令开工时间为准。其中，垫江财富商务大厦装修工程工期不超过35天；武隆融融大厦装修工程工期不超过25天；丰都驻点装修工程工期不超过25天。武隆办公驻地的装修只能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施工，其余时间无法施工，乙方需结合工期计划自行优化施工时间。 |
|  | 现场踏勘 | 比选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竞选申请人应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比选人所有装修地点的现有状况，由申请人自行踏勘并根据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测算，充分了解所有地点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装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不履行合同将不获批准。本项目费用包干结算。无论报价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项目情况。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 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2、工程验收参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或地方规范性文件。3、安全标准按照《住宅[装饰装修](https://baike.so.com/doc/5338327-6015817.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工程[施工规范](https://baike.so.com/doc/6732555-694687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GB 50327-2001）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  | 服务要求 | 1、竞选申请人应遵照比选人装修需求（见附件1）及房屋建筑图（附件2）完成设计图编制，设计图优化响应应在24小时内完成。 2、竞选申请人承诺施工过程中未达到规范需及时按照比选人要求进行无条件整改，整改费用由竞选申请人承担。  |
|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标人做好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在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  | 承包人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资格审查条件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 分包 | 装修设计图编制、消防设施改造施工可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
|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布的附件1（装修平面图及子公司驻地装修规划方案）及附件2（垫江、丰都、武隆建筑平面图）。 |
| 1.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申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 报价明细表的填写方式 | 1、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金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2、报价范围和内容（1）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2）申请人所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比选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修编报告、材料、管理、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本比选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本次报价为该项目合同包干价，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3）人员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申请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申请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5）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加班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单独支付。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加班费。3、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935660.25元。**4、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总限价，申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否则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合同签订方式 | 按照资金来源：垫江财富大厦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由中标人与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武隆荣融大厦及丰都驻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由中标人与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
|  | 合同支付办法 | 本项目经消防部门及业主单位组织的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承包人支付工程款97%，同时提交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发票。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后的28天内，如无缺陷或乙方对发现的缺陷完成整改，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余款3%（不计息）。 |
|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 |
|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群人力部地 址：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912室电 话：13452048545 |
|  | 比选文件份数及格式封装要求 | 1、竞选文件分正副本，自行装订成册，竞选文件袋由竞选申请人自备。竞选文件由竞选申请人自行包封，封口处应加盖竞选申请人单位章。大袋未按如下要求密封的，承包人应该拒收。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竞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2、申请人在投标时需提供比选文件的电子文档（建议使用U盘），以便网上公示使用，电子文档将不予退还。 |

# 评标办法

## 一、评分比例情况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若投标报价相同，以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若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
| --- | --- |
|  **标段****类别** | **一** |
| 报价部分 | 60分 |
| 技术部分 | 30分 |
| 商务部分 | 10分 |

##

## 二、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规定，对申请人比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竞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附件。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2020-2022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比选申请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系统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截图方式）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总承包项目经理至少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证书 |
|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其他管理人员 |

注：按表内要求检查内容中提供复印件以外，并加盖申请人鲜（公）章，原件备查。

## 三、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规定，对比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竞选文件签署 | 按比选文件“第二章中比选文件份数及格式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按比选文件“第二章中比选文件份数及格式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响应要求作出响应。 |
| 比选文件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1）评标委员会在对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要求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包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竞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承包人）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申请人，并编写评标结果。

（6）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报价部分（60分） | 在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内，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申请人报价中，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有效报价不足六家时，不去掉）进行算术平均，为比选评审基准报价。报价等于比选评审基准报价的，得60分；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比选评审基准报价的1%，扣1分；报价每低于比选评审基准报价的1%，扣0.8分；（不足1%，按1%处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具体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要求（2分） | （1）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申请人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70万元，每提供1个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提供：清晰、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金额页、标的内容页、双方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的扫描件。每个合同至少随附一份合同对应的清晰、有效的任一发票扫描件，如提供的发票为应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开具的，需提供税务系统发票验证截图及已收款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纳入业绩统计。 |
| 工期计划（8分） | 承诺在符合质量及安全前提下，通过优化施工组织，每处施工项目均可优化提前，工期每提前一天增加2分，最多加8分。 |
|  【提供：承诺函】 |
| 技术部分（30分） | 施工图纸（15分） | 满足比选人基本要求。 |
| 根据施工图纸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是否符合承包人实际要求，优秀11分- 15分（含），良好得6分-10分（含），一般得5分（含）以下。 |
| 施工组织方案（15分） | 按照垫江财富商务大厦装修工程工期不超过35天；武隆融融大厦装修工程工期不超过25天；丰都驻点装修工程工期不超过25天的计划工期，及科学合理、保质保量的原则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措施、重点与特殊部位施工措施和方法、季节性施工措施、施工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 |
|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是否符合承包人实际要求，优秀11分- 15分（含），良好得6分-10分（含），一般得5分（含）以下。 |

## 四、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委员会判断竞选文件对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仅基于竞选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五、成交通知

(一)比选结果公示将在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index和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上发布。

（二）结果公示结束后，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三、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与成交申请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发包人合同文本格式要求签订合同。

（二）比选人不得向成交申请人提出超出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垫江、丰都、武隆驻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竞选文件**

竞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自定格式**

# 一、报价部分

### （一）报价函

致：比选人（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垫江、丰都、武隆驻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完成**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垫江、丰都、武隆驻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认真履职、服务满意。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次报价的全部内容。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不限于投标有效期内），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垫江、丰都、武隆驻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二、资格审查条件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服务许可证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时间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

注：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三）信誉承诺书及证明资料**

### 信誉承诺书

致： （比选人）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对以下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或禁止进入该重庆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在最近三年内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经营安全质量问题的；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2020年-2022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5）竞选申请人处于正常营业状况并未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冻结以及竞选申请人未处于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比选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响应文件中没有承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人: （盖章）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三、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业绩**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二）工期计划及承诺**

自拟

# 四、技术部分

**装修设计平面图及施工组织方案**

#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

甲方 ： 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垫江县桂西大道南二段2号

邮编： 电话： 023-8913927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会昌 职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乙方 ：

地 址：

邮 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项目业主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将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委托给乙方进行设计、施工，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垫江县财富路与桂西大道南段交叉口西北60米（财富商务大厦12楼）。

1.3 承包范围：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并在该工程设计经甲方和有关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按该设计文件所包括的全部范围，组织工程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墙体拆除、基础装修、门窗拆除安装、水电网络铺设、消防安防安装及泛光照明、五金配件、空调暖通等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等施工图设计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负责本项目工程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1.5 工期：35日历日 。其中，方案设计平面图在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通知为准。

1.6设计费里包含了设计评审的费用。

因设计缺陷造成该工程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2条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并按照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本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第3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装修工程清单明细表；

（3）安全生产合同；

（4）廉政合同；

**第4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 甲方指派作为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协助办理相关的工程签证等手续；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

4.1.2 履行甲方职责，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的监督职责。

4.1.3 负责与该项工程相关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向乙方下发有关文件资料。

4.1.4 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交（竣）工验收及交接工作。

4.1.5 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乙方按招标文件条款，指派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全面进行现场管理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施工工艺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4.2.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任务通知书进行施工，必须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监督，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及业主按照乙方知悉的相关文件的监督管理。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2.3 乙方对承包项目范围内工作实行自行运行、全权管理、责任自负。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及质量检查评定。接受工程所在地住建委相关机构的合格验收，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4.2.4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中维护甲方的信誉。

4.2.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持现场清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2.6 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完整的交（竣）工资料。本工程的技术文件、档案资料应在工程交（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整理，并交甲方验收、存档。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供一式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正副本）。

4.2.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业主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2.8 乙方应组织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水土流失、油污、有害气体、噪音、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

4.2.9 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或以甲方的名义签订合同发生债务纠纷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10 若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力，使得未完成与业主签订的属于乙方的任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完成的以下工作：

4.3.1 乙方应在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本工程设计及其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和甲方确认后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阶段设计纸质文件12份，电子文件各2份。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1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两张。

4.3.2 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对设计、施工的衔接工作，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3.3 乙方自行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适当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调整。

4.3.4 乙方协助办理工程建设所需证件、批件，包括施工许可证及临时用地、用水、用电等。

**第5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

5.1 乙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现场业主代表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业主代表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5.2 尽管乙方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3 撤换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业主代表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甲方与业主代表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5.4 乙方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6条 合同费用及相关计价方式的约定**

6.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元），增值税税金为： （小写：¥ 元）。

6.2 工程计量

6.2.1 对乙方未经允许私自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代表不予计量。

6.2.2 最终以甲方批复的设计图纸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6.3 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的增值税计税方式。

6.4 合同费用组成：

6.4.1合同价均已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设计费、建安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6.4.2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第7条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7.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审计结算价的97%，审计结算价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7.2在甲方支付任意一期款项前，乙方必须提前 5 天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申请支付材料；如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及申请支付材料的，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8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和监理（若有）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1.1 不可抗力；

8.1.2国家法定节假日；

8.1.3 非乙方原因；

8.1.4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天延误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进行违约处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工程设计变更

9.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标准或标准的建设规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标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设计变更要求出具相应的图纸和说明，并按照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设计变更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乙方承担或收益。

9.1.2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变更价款确定

9.3.1乙方在工程变更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9.3.1.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9.3.1.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9.3.1.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当期执行的预算定额编制预算，下浮中标系数后执行。

9.3.2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9.3.3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9.3.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10条 交（竣）工验收**

10.1 验收时间

10.1.1 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验资料及交（竣）工验收申请，提请甲方尽快组织外业验收并移交场地。

10.1.2 在收到乙方的初验资料及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外业验收并接收场地。若甲方在接到乙方完工通知后未按期到场验收，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并接收场地，交付使用。

10.2 验收标准

按照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确保达到**合格**标准。

10.3 如验收中出现达不到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的问题，经业主与质量监督单位确认，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处理。

**第11条 工程缺陷责任期**

11.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 2 年；

11.2 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由乙方实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复通知后48小时内进场施工，否则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相关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1.3 质量保证金：结算价款的3％作为为期 2 年的质量保证金，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缺陷责任期满后的28天内，无息返还。

**第12条 违约和争议**

12.1 违约

12.1.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1.1.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且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达到60日的；

12.1.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5**％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1.2.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12.1.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12.1.2.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2 争议

12.2.1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2.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2.2.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2.2.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13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3.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14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4.1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高速集团（银杉路66号）。

14.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此项工程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人**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住宅[装饰装修](https://baike.so.com/doc/5338327-6015817.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工程[施工规范](https://baike.so.com/doc/6732555-694687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GB 50327-2001）等国家或地方规范性文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违约处罚及责任**

1、乙方未按照《重庆市运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施工作业的，视违规施工具体情况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00元至5000元。

2、乙方在收到违约金缴纳通知书后，三日内将违约金交甲方计划财务部，逾期未交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安全生产经费中双倍扣除；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违约金缴纳通知书的次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3、乙方在施工期间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或未按规定使用非现场移动可视化视频对施工现场全程监控，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伍**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3、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施工组织管理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伍** 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垫丰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武隆及丰都驻地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

甲方 ： 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丰都县龙河路543号

邮编： 电话： 023-8913927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蒋智勇 职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乙方 ：

地 址：

邮 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项目也只发布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将武隆及丰都驻地装修工程委托给乙方进行设计、施工，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隆及丰都驻地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武隆区芙蓉东路芙蓉街道芙蓉东路5号荣融大厦11楼 1、2 号房屋，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西路38号附1号2楼部分区域。

1.3 承包范围：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并在该工程设计经甲方和有关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按该设计文件所包括的全部范围，组织工程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墙体拆除、基础装修、门窗拆除安装、水电网络铺设、消防安防安装及泛光照明、五金配件、空调暖通等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等施工图设计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负责本项目工程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1.5 工期：25日历日 。其中，方案设计平面图在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武隆融融大厦装修工程工期不超过25天；丰都驻点装修工程工期不超过2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通知为准。

1.6设计费里包含了设计评审的费用。

因设计缺陷造成该工程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2条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并按照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本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第3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装修工程清单明细表；

（3）安全生产合同；

（4）廉政合同；

**第4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 甲方指派作为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协助办理相关的工程签证等手续；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

4.1.2 履行甲方职责，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的监督职责。

4.1.3 负责与该项工程相关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向乙方下发有关文件资料。

4.1.4 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交（竣）工验收及交接工作。

4.1.5 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乙方按招标文件条款，指派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全面进行现场管理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施工工艺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4.2.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任务通知书进行施工，必须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监督，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及业主按照乙方知悉的相关文件的监督管理。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2.3 乙方对承包项目范围内工作实行自行运行、全权管理、责任自负。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及质量检查评定。接受工程所在地住建委相关机构的合格验收，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4.2.4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中维护甲方的信誉。

4.2.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持现场清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2.6 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完整的交（竣）工资料。本工程的技术文件、档案资料应在工程交（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整理，并交甲方验收、存档。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供一式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正副本）。

4.2.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业主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2.8 乙方应组织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水土流失、油污、有害气体、噪音、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

4.2.9 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或以甲方的名义签订合同发生债务纠纷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10 若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力，使得未完成与业主签订的属于乙方的任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完成的以下工作：

4.3.1 乙方应在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本工程设计及其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和甲方确认后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阶段设计纸质文件12份，电子文件各2份。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1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两张。

4.3.2 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对设计、施工的衔接工作，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3.3 乙方自行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适当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调整。

4.3.4 乙方协助办理工程建设所需证件、批件，包括施工许可证及临时用地、用水、用电等。

**第5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

5.1 乙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现场业主代表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业主代表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5.2 尽管乙方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3 撤换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业主代表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甲方与业主代表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5.4 乙方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6条 合同费用及相关计价方式的约定**

6.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元），增值税税金为： （小写：¥ 元）。

6.2 工程计量

6.2.1 对乙方未经允许私自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代表不予计量。

6.2.2 最终以甲方批复的设计图纸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6.3 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的增值税计税方式。

6.4 合同费用组成：

6.4.1合同价均已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设计费、建安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6.4.2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第7条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7.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审计结算价的97%，审计结算价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7.2在甲方支付任意一期款项前，乙方必须提前 5 天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申请支付材料；如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及申请支付材料的，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8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和监理（若有）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1.1 不可抗力；

8.1.2国家法定节假日；

8.1.3 非乙方原因；

8.1.4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天延误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进行违约处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工程设计变更

9.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标准或标准的建设规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标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设计变更要求出具相应的图纸和说明，并按照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设计变更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乙方承担或收益。

9.1.2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变更价款确定

9.3.1乙方在工程变更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9.3.1.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9.3.1.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9.3.1.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当期执行的预算定额编制预算，下浮中标系数后执行。

9.3.2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9.3.3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9.3.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10条 交（竣）工验收**

10.1 验收时间

10.1.1 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验资料及交（竣）工验收申请，提请甲方尽快组织外业验收并移交场地。

10.1.2 在收到乙方的初验资料及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外业验收并接收场地。若甲方在接到乙方完工通知后未按期到场验收，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并接收场地，交付使用。

10.2 验收标准

按照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确保达到**合格**标准。

10.3 如验收中出现达不到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的问题，经业主与质量监督单位确认，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处理。

**第11条 工程缺陷责任期**

11.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 2 年；

11.2 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由乙方实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复通知后48小时内进场施工，否则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相关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1.3 质量保证金：结算价款的3％作为为期 2 年的质量保证金，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缺陷责任期满后的28天内，无息返还。

**第12条 违约和争议**

12.1 违约

12.1.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1.1.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且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达到60日的；

12.1.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5**％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1.2.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12.1.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12.1.2.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2 争议

12.2.1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2.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2.2.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2.2.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13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3.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 武隆办公驻地的装修只能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施工，其余时间无法施工，乙方需结合工期计划自行优化施工时间。

**第14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4.1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高速集团（银杉路66号）。

14.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此项工程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人**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住宅[装饰装修](https://baike.so.com/doc/5338327-6015817.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工程[施工规范](https://baike.so.com/doc/6732555-694687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GB 50327-2001）等国家或地方规范性文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违约处罚及责任**

1、乙方未按照《重庆市运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施工作业的，视违规施工具体情况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00元至5000元。

2、乙方在收到违约金缴纳通知书后，三日内将违约金交甲方计划财务部，逾期未交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安全生产经费中双倍扣除；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违约金缴纳通知书的次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3、乙方在施工期间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或未按规定使用非现场移动可视化视频对施工现场全程监控，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伍**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3、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垫江办公驻地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施工组织管理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伍** 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丰武高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